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495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,住  
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 ]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奉贤  
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20民初9877号  
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 ]  
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  
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  
所有的机器设备(详见查封清单),并责令限期履行,但被执行  
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 
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  
备(详见查封清单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区 人 民 法 院 王 飞 宏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 〇 一 八 年 五 月 二 日

书 记 员 金 杰

